

北安市财政局文件

北财采投处〔2022〕11号

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书

投诉人：黑龙江盈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99-9 号

被投诉人 1：黑龙江众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1 号 B1 栋 6 层 601 号

一、投诉事项

投诉人关于黑龙江省委陈列馆胜利旗帜雕塑项目（[231181]ZHXM[CS]20220011）质疑的答复不满意，依法就相关内容向我机关提出投诉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，投诉主要事项如下：

一、投诉人认为，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详细评审表仍存在部分内容未细化、量化的模糊表述且更正后评审标准存在诸多问题（如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不匹配等）。

二、投诉人认为，代理公司质疑回复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〉》要求回复，缺少其必要的内容，且回复内容第2项与质疑无关。

二、投诉事项调查核实情况

本机关组织评审专家进行了评审。

（一）关于投诉事项（一），经查证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规定“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，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。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，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，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；”采购人应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细化、量化，有利于供应商的清晰响应，据此，投诉事项成立。

（二）关于投诉事项（二），经核实，此投诉事项未经法定质疑程序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二十条“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”，据此，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三、投诉处理决定

经研究，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（一）投诉事项（一）成立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一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投诉事项成立，责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针对投诉事项成立条款，修改采购文件，并按照修改后的采购文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(二) 投诉事项(二)不成立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二十条第(二)项的规定,驳回投诉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,向北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黑河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北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北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31日印发

共印5份